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9—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紫光数码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紫光数码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自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

3、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紫光信息港”）系公司设立的从事紫光南方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深圳紫光信息港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七年。公司将为上述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三项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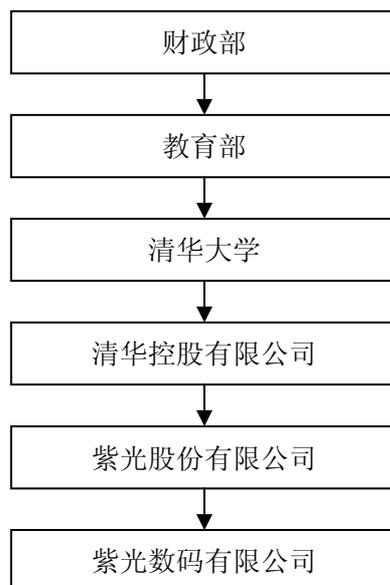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0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25.97 万元

(无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总额为 36,525.97 万元), 净资产为 7,562.67 万元;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516.93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179.0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945.01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108.0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9,333.6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39,333.60 万元), 净资产为 5,629.44 万元; 2009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34,323.77 万元, 利润总额为 450.98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61.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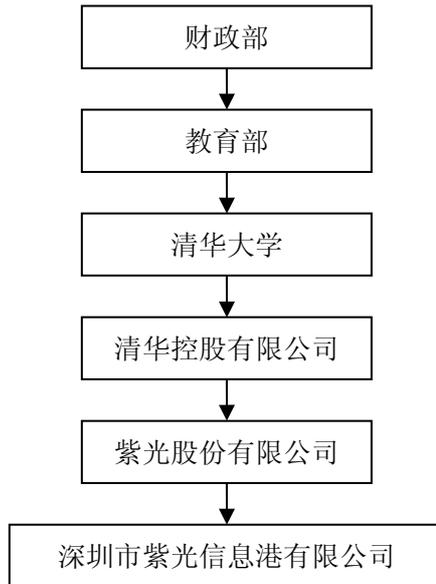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大楼 A 区三层 A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紫光南方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与管理; 新技术开发与新产品研制; 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紫光自主产品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0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1.1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311.12 万元(无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总额为 2,311.12 万元), 净资产为 3,150 万元; 2008 年度无营业收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14,283.3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1,133.37 万元(无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总额为 11,133.37 万元), 净资产为 3,150 万元; 2009 年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综合授信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紫光数码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2、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银行贷款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1. 紫光数码系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数码经营稳健，内控体系健全，有偿还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 深圳紫光信息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5.7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2%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南方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

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6,493,041.76 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08 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52%。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紫光数码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5 日